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1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和业务顺利开展，公司拟为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湖南赛骑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赛骑”）、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擎速”）和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硅科技”）5家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或等额外币）2亿元，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中任意单笔担保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10%，单笔最大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863万元（或等额外币）。上述担保额度可在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上年度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公司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区间内合理选择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并签署相关协议或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	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100%	31.55%	1,600	20,000	34.11%	否
	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0%	57.13%	0			否
	湖南赛骑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95%	62.56%	0			否
	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51%	52.45%	0			否
	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3.85%	0			否

上述5家子公司担保实际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上述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筹划需要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业务并互相提供担保及接受专业担保公司的担保并支付担保费用或提供反担保。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本次担保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赛赛赛车俱乐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3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385室

法定代表人：夏南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组织赛车培训、比赛、表演，赛车配件的生产销售及维修服务，体育及赛事用品的生产开发销售，体育设施的管理和经营，自有赛车的融物租赁，市场营销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文化体育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服务、开发，体育经纪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52.65	4,189.27
负债总额	1,836.45	1,321.9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2,916.20	2,867.35
资产负债率	38.64%	31.5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97.88	31.08
利润总额	-1,097.90	-48.85
净利润	-1,163.45	-48.85

2、上海优马好盛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6日

注册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育路255弄5号3楼C区

法定代表人：陈晖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市场营销、活动策划，体育赛事策划，演出经纪，广告及会展服务，二手车经销，机动车驾驶服务，汽摩配件、体育用品的销售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69.41	1,241.19
负债总额	751.83	709.1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417.58	532.05
资产负债率	64.29%	57.13%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2.17	954.34
利润总额	-292.56	114.47
净利润	-292.56	114.47

3、湖南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1月3日

注册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马家河街道仙月环路899号新马动力创新园5期D-4厂房

法定代表人：袁放

注册资本：75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运动器械、卡丁车及其零配件、汽车改装件的制造与销售；体育用品的销售及技术服务；卡丁车赛场设计；卡丁车运动项目的组织与策划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持股95%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13.87	2,135.47
负债总额	548.56	1,335.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765.31	799.53
资产负债率	41.75%	62.5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5.68	385.39
利润总额	-144.07	34.77
净利润	-143.97	34.22

4、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5666号2层235室

法定代表人：FANG YUAN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体育赛事策划，赛车技术领域内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企业8销策划，体育用品及器材、汽车零部件的销售，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32.95	3,822.28
负债总额	1,060.05	2,004.9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1,872.90	1,817.34
资产负债率	36.14%	52.4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28.43	865.90
利润总额	610.46	-45.07
净利润	464.73	-55.56

5、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6月5日

注册地点：上海市青浦区双联路158号2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数字广告稿发布；市场营销策划；电子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持股80%的控股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76.15	1,963.00
负债总额	104.40	75.6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资产净额	1,971.75	1,887.39
资产负债率	5.03%	3.85%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8.21	0
利润总额	-28.25	-84.36
净利润	-28.25	-84.3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担保总额仅为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具体担保金额、类型、方式及期限等授权由公司管理层、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后签署的合同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审核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中湖南赛骑、上海擎速和盛硅科技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故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对象无需提供反担保。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核后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此次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五、累计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生效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度为2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4.1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0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3%，为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2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金额：预计单日最高自有资金现金管理余额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现金管理事宜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已经董事会审批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含本次）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受政策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变化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的情形）。

（三）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四）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资金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二、审议程序及各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2、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

（1）现金管理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信用风险：受经济政策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交易对方违约导致 资金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如果公司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投资产品不能随时 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单期产品投资期限内允许赎回 的，若发生巨额赎回，公司可能面临不能及时赎回投资产品的风险。

（4）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

（2）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 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 产品计划，合理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 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负责审计、监督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定期对 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 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董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 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 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特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将依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在年度报告中的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意见为准。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40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监事王文朝、马怡然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朝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顾晓江、证券事务代表盘羽洁列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求，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能够合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4-039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7月9日在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2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4年7月4日以微信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林朝阳、曹杉，独立董事黄海燕、张桂森以通讯方式参会），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长远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股东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且运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其中湖南赛骑运动器械制造有限公司、上海擎速赛事策划有限公司和上海盛硅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虽为公司非全资子公司，但其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由公司主要负责，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内，故其他股东暂未提供同比例担保、上述担保对象无需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上述被担保方之间进行调剂分配董事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前期已审议未使用的上年度担保额度自动失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了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促进公司经营业务发展，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并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本次额度生效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将自动失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台账。

该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盛云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301129 证券简称：瑞纳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6

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新增股份）：2024年7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新增股份）：260.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8.43元/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新增股份）：149人

● 授予的股票来源（新增股份）：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4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4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独立董事王晓佳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拟定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三）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5月17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的异议。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4年5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4年5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4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及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的报告。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情况

（一）授予日：2024年5月28日。

（二）授予登记数量（新增股份）：260.00万股。

（三）授予登记人数（新增股份）：149人。

（四）授予价格：8.43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新增股份 万股）	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朝晖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9.70	6.7931%	0.1471%
2	张世钰	中国	董事	4.80	1.6552%	0.0358%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或其他核心骨干（合计147人）				235.50	81.2069%	1.7587%
合计				260.00	89.6552%	1.9417%

注：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算。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的截止日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届时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

（八）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或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前提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20%。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4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2、2024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4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2025年营业收入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2、2025年净利润较2023年增长率不低于32.25%。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A≥Am	100%
An≤A＜Am	80%
A＜An	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有效期内公司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所载的营业收入。

（2）上述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公司依据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前一年的考核结果确认其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分别对应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考核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除满足上述解除限售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瑞纳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中，有6名拟激励对象因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157人调整为151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1.10万股调整为294.00万股。

（二）在公司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后的后续资金缴纳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全部/部分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00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51人调整为149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4.00万股调整为290.00万股，放弃部分权益作废。

除上述调整事项之外，本次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上述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2024年7月3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230Z0068号）。经审验，截至2024年7月1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参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员工缴纳的资金人民币24,447,000.00元，全部以货币缴纳，认缴的股份为2,900,000股，其中员工购买贵公司所回购股份为300,000股，认缴新增的股份为2,600,000股。同时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3,902,000.00元，股本人民币133,902,000.00元，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7月10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230Z0176号验资报告。截至2024年7月1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36,502,000.00元，累计股本人民币136,502,000.00元。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4年5月28日，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4年7月12日。

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696,800	72.96%	+2,600,000